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蓝集团

股票代码：301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雷翔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成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广意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毅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莫海量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勇杰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嘉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股份变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7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栩桐投资、受让方、受托方	指	深圳市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方	指	雷翔、赵成、钟毅、莫海量
公司、华蓝集团、上市公司	指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原实际控制人	指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7人，于2025年7月14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11月17日，雷翔及一致行动人与栩桐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5年11月17日，雷翔、赵成、钟毅、莫海量与栩桐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雷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雷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60100*****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102*****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广意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广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102*****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毅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莫海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莫海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103*****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勇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勇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2327*****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104*****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于2025年7月14日签订

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处理需要由华蓝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17.37%，表决权比例为 3.66%，栩桐投资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雷翔先生、赵成先生、吴广意先生、钟毅先生、莫海量先生、邓勇杰先生以及李嘉女士变更为林伟先生。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综合考虑自身及上市公司发展情况，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引入认可公司价值及发展前景的投资者利用其相关运营管理经验，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助力上市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在本报告书中公告的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4,045,1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3.16%。

(二)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

2025 年 11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栩桐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栩桐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8,511,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同日，雷翔、赵成、钟毅、莫海量与栩桐投资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向栩桐投资委托上市公司 13.71% 股份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雷翔	4,101,325	2.79%
2	赵成	1,456,900	0.99%
3	吴广意	1,437,675	0.98%
4	钟毅	922,900	0.63%
5	莫海量	239,150	0.16%
6	邓勇杰	231,475	0.16%
7	李嘉	121,850	0.08%
合计		8,511,275	5.79%

雷翔、赵成、钟毅、莫海量委托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姓名	委托表决权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雷翔	12,303,975	8.37%
2	赵成	4,370,700	2.97%
3	钟毅	2,768,700	1.88%
4	莫海量	717,450	0.49%
合计		20,160,825	13.7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的股份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雷翔	16,405,300	11.16%	11.16%	12,303,975	8.37%	0
赵成	5,827,600	3.96%	3.96%	4,370,700	2.97%	0
吴广意	5,750,700	3.91%	3.91%	4,313,025	2.93%	2.93%
钟毅	3,691,600	2.51%	2.51%	2,768,700	1.88%	0
莫海量	956,600	0.65%	0.65%	717,450	0.49%	0
邓勇杰	925,900	0.63%	0.63%	694,425	0.47%	0.47%
李嘉	487,400	0.33%	0.33%	365,550	0.25%	0.25%
小计	34,045,100	23.16%	23.16%	25,533,825	17.37%	3.66%
栩桐投资	--	--	--	8,511,275	5.79%	19.50%
合计	34,045,100	23.16%	23.16%	34,045,100	23.16%	23.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 17.37%，表决权比例为 3.66%，
栩桐投资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雷翔先生、赵成先生、吴广意先生、钟毅先生、莫海量先生、邓勇杰先生以及李嘉女士变更为林伟先生。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7日，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和
栩桐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安排

2.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8,511,275 股
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9%）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
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

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 20.41 元/股，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173,715,122.75 元（含税）；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及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含税，元）
1	雷翔	4,101,325	83,708,043.25
2	赵成	1,456,900	29,735,329.00
3	吴广意	1,437,675	29,342,946.75
4	钟毅	922,900	18,836,389.00
5	莫海量	239,150	4,881,051.50
6	邓勇杰	231,475	4,724,404.75
7	李嘉	121,850	2,486,958.50
合计		8,511,275	173,715,122.75

2.2 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如下支付安排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

(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定金 4,000 万元，转让各方按照交易股份比例分配上述定金，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定金（含税，元）
1	雷翔	19,274,785.50
2	赵成	6,846,917.76
3	吴广意	6,756,567.02
4	钟毅	4,337,305.52
5	莫海量	1,123,920.92
6	邓勇杰	1,087,851.12
7	李嘉	572,652.16
合计		40,000,000.00

(2) 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合规审查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内，乙方按照交易股份比例分别向转让各方支付 6,000 万元（含税），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姓名	交易对价（含税，元）
1	雷翔	28,912,178.26
2	赵成	10,270,376.65
3	吴广意	10,134,850.54
4	钟毅	6,505,958.27
5	莫海量	1,685,881.37
6	邓勇杰	1,631,776.67
7	李嘉	858,978.24
合计		60,000,000.00

(3)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交易股份比例分别向转让各方支付股份转让交易对价的 80%，即 138,972,098.20 元（含税，上述乙方已支付的 1 亿元冲抵该部分交易对价），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姓名	交易对价（含税，元）
1	雷翔	18,779,470.84
2	赵成	6,670,968.79
3	吴广意	6,582,939.84
4	钟毅	4,225,847.41
5	莫海量	1,095,038.91
6	邓勇杰	1,059,896.01
7	李嘉	557,936.40
合计		38,972,098.20

(4)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交易股份比例分别向转让各方支付股份转让交易对价的 10%，即 17,371,512.28 元（含税），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姓名	交易对价（含税，元）

1	雷翔	8, 370, 804. 33
2	赵成	2, 973, 532. 90
3	吴广意	2, 934, 294. 68
4	钟毅	1, 883, 638. 90
5	莫海量	488, 105. 15
6	邓勇杰	472, 440. 48
7	李嘉	248, 695. 85
合计		17, 371, 512. 28

(5) 自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就本协议 3.6 条约定的董事会改选有关事项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交易股份比例分别向转让各方支付股份转让交易对价的 10%，即 17, 371, 512. 28 元（含税），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姓名	交易对价（含税，元）
1	雷翔	8, 370, 804. 33
2	赵成	2, 973, 532. 90
3	吴广意	2, 934, 294. 68
4	钟毅	1, 883, 638. 90
5	莫海量	488, 105. 15
6	邓勇杰	472, 440. 48
7	李嘉	248, 695. 85
合计		17, 371, 512. 28

2.3 转让各方指定账户，作为接收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的收款账户。

2.4 为免疑义，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第三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及交割后安排

3.1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且转让各方及上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通知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的申请材料。

3.2 各方确认，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乙方应予以协助。

3.3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即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在上市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4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3.5 甲方同意在各方股份交割的同时解除甲方之间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且自交割日起，甲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基于协议或投资关系与其他主体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征集投票权、向第三方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等）单独或共同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6 甲方承诺，在交割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上市公司发出董事会通知，审议调整董事会席位安排和法定代表人安排、董事会人员调整的相关议案。前述上市公司章程调整后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各方同意，上市公司章程调整后的董事会中，乙方有权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甲方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甲方支持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乙方支持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联席董事长。各方应在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上对符合本条约定的议案投赞同票，支持各方提名的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候选人当选。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乙方提议的人选担任，现任总经理担任执行总经理，现任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后优化调整。

3.7 甲方应维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并保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包括：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承包管理、工程咨询、光伏发电等业务）于 2026 年度、2027 年度 2 个会计年度内同时符合：（1）每年实现的经营性利润（即扣除当年度合并报表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后的利润总额）均为正。（2）每年经营净现金流均为正。如任一指标未能达到前述标准的，则甲方应在上市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足。甲方累计提供的补偿金额上限为 1,200 万元，在甲方的补偿金额累计达到 1,200 万元后，无需就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再行补偿。

3.8 各方同意在 3.7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不变更上市公司现有名称、股票简称及注册地址。

第四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者承诺产生冲突。

4.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人追索；甲方承诺不会亦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出现上述情形的行为或者与他人达成相关协议或安排。同时，甲方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交割日，并保证乙方于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份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股份的权利）。

4.3 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渠道全面、完整地披露了应披露的资产、负债和业务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前，若上市公司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隐瞒重大负债（不包括合理范围内的财务记账差错），或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对上市公司或者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等额度进行赔偿。

4.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甲方应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甲方及其提名或委派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等职权对上市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规范、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过渡期内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的业务、财务等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甲方应在获悉前述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乙方合伙协议及其他乙方内部规定，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5.2 乙方保证及时配合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并保证其支付交易对价的价款来源合法，有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

5.3 乙方承诺，乙方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标的股份，在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期内不得对外转让。在限售期内，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6.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6.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保密及信息披露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包括定金、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3000万元违约金。如标的股份已过户至乙方的，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还原至甲方名下，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本次交易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及其他费用，同时，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定金及股权款。

9.3 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股份转让申请的情形，各方应签署书面文件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甲方自书面终止文件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定金及转让价款退还乙方。甲方如逾期退还定金及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未退还股份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为止。

9.4 不论是否存在相反或冲突的约定，甲方在本协议或其项下相关事宜（包括股份转让、业绩承诺等）的义务或责任由转让各方按其各自向乙方转让股份的相对比例承担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

10.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雷翔、赵成、钟毅、莫海量

乙方：深圳市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数量及范围

1.1 甲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160,825 股股份项下的股东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等非财产性股东权利全权委托予乙方，未免疑义，甲方就委托股份享有的知情权、质询权、监督建议权以及收益权和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等财产性权利不在前述及本协议项下委托范围之内。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并依据乙方独立意愿行使委托股份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委托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姓名	委托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雷翔	12,303,975	8.37%
2	赵成	4,370,700	2.97%
3	钟毅	2,768,700	1.88%
4	莫海量	717,450	0.49%
合计		20,160,825	13.71%

1.2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可根据其独立意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如下权利：

- (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会会议、提出股东提案并表决以及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 (2) 行使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建议权，提交并表决对董事的解任、更换议案；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项下的质询权、知情权等与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1.3 对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各项议案，甲方无需就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若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甲方有义务出具相关文件以配合乙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权利。

1.4 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法

规、相关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不得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行为。如乙方有所违背，造成的损失不可归责于甲方。

1.5 甲方所持委托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转股、配股、拆股增加股份的表决权，一并委托乙方行使，各方无需另行签署或变更表决权委托协议。

1.6 甲方所持委托股份因任何原因减少的，不影响剩余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效力。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减持所委托股份，甲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的期限

2.1 双方同意表决权委托期限在不低于 18 个月的前提下自股份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之日予以终止：

- (1) 股份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
- (2) 乙方持有及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包括本次委托授权股份）超过甲方及其他三名股东合计持股数；
- (3)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第三条 委托关系的转让、变更、终止

3.1 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除各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对乙方的委托或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股东权利；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乙方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行使，若乙方因其自身需要将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指定一致行动人的，甲方同意无条件配合重新签署内容如本协议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2 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项下的委托。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4.1 甲方和乙方分别具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各自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不会违反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法律法规、政府主管

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法院的判决/裁决/命令，或与之相抵触。

4.2 甲方和乙方的声明以及陈述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陈述。

4.3 在需要时，一方将签署并做出一切文件及行为，以使本协议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委托行为在法律上生效。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表决权的委托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情况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4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分别履行并协助对方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合规运作。

4.5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支持上市公司日常运作和合规治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除非各方另有规定，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或保证，则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仍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其此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或其它承诺。

六、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一)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栩桐投资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栩桐投资的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况，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华蓝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杨广强、刘莎
 - 3、电话：0771-5775576
- 传真：0771-57755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雷 翔

赵 成

吴广意

钟 毅

莫海量

邓勇杰

李 嘉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系《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雷 翔

赵 成

吴广意

钟 毅

莫海量

邓勇杰

李 嘉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 公 司 名 称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上 市 公 司 所 在 地	广 西 南宁市青秀区南国弈园
股 票 简 称	华蓝集团	股 票 代 码	301027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人 名 称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人 注 册 地	广 西 壮 族 自治区南宁市
拥 有 权 益 的 股 份 数 量 变 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无 一 致 行 动 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人 是 否 为 上 市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人 是 否 为 上 市 公 司 实 际 控 制 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 益 变 动 方 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人 披 露 前 拥 有 权 益 的 股 份 数 量 及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4,045,100股</u> 持股比例: <u>23.16%</u>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8,511,275 股</u> 变动比例: <u>降低 5.79%</u></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表决权委托 20,160,825 股</u> 变动比例: <u>降低 13.71%</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u>25,533,825 股 (有表决权持股数量 5,373,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7.37% (表决权比例为 3.66%)</u></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时间: <u>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登记手续之日</u></p> <p>方式: <u>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u></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在本报告书中公告的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此页无正文，系《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雷 翔

赵 成

吴广意

钟 毅

莫海量

邓勇杰

李 嘉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